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710號

債 權 人 豪展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印

債 務 人 華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興華

債 務 人 銘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家豪

- 一、債務人華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壹拾貳萬捌仟參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務人銘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貳萬柒仟壹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三、債務人華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銘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伍拾萬柒仟零參拾壹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
01 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02 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4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至第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對該項記載
05 之金額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
06 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0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9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